

品質計畫書檢查重點表 (查核金額以上)

附表 3-1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一、計畫範圍	是否包含 1. 依據 2. 工程概要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4. 適用對象 5. 名詞定義	1-1 是否說明撰寫品質計畫之依據：如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 職業 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 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
		1-2 工程概要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1) 工程名稱 (2) 工程主辦機關 (3) 設計單位及設計人 (4) 監造單位及監造人 (5) 承攬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 (6) 工程地點 (7) 契約工期 (8) 工程規模概述〔以建築工程為例，如：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地上層數、地下層數、構造種類…等〕 (9) 契約金額
		1-3 是否說明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包括契約中主要項目、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應予表列，以利後續作業？
二、管理責任	1. 有無訂定品管組織	組織架構是否含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專任工程人員及工程施工作業主要人員，其中，品管組織應明確定義承攬廠商執行契約的工地組織，不可只說明品管人員之職掌與資格。
	2. 有無訂定工作執掌	是否依組織架構說明相關部門及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重點？其組織內成員之職掌，是否以職稱說明？(不宜針對特定人選，以免人員異動時，尚需修訂計畫)
	3. 有無訂定品管人員輪值或請假、休假時職務代理事項	品管人員之輪值或請假、休假等涉及個案履約人員管理事項，相關約定事項，是否於文件中明訂？且未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法令？
	4. 有無訂定管理審查，包含管理階層對工地之定期審查計畫	管理階層對工地品質執行情形之督導審查，是否包括下列項目： (1) 稽核結果及回饋情形。 (2) 已完成部分與契約之符合性。 (3) 預防與矯正措施之狀況。 (4) 對管理階層審查後之改善與追蹤措施。 管理階層於實施審查後，是否提出下列相關措施與決定： (1) 為維持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改進措施。 (2) 對契約要求之成品的改進。 (3) 資源需求。
三、	1. 是否製作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一覽表	是否依契約內容列出各分項工程名稱？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施工要領	2. 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內容是否包括：施工機具，使用材料，施工方法、步驟（順序）與流程圖，施工注意事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保規定	2-1. 施工機具內容是否包括：名稱、規格、數量？
		2-2. 施工方法、步驟：文字是否簡潔扼要，並配合流程圖說明，未直接翻錄施工規範？
		2-3. 安衛環保內容是否包括：噪音、交維、空污？
四、品質管理標準	1. 品質管理標準	是否列出擬製作品質管理標準表之各分項工程？
	2. 品質管理標準表	2-1. 品質管理標準項目是否包含施工流程、管理要領、管理紀錄？
		2-2. 管理要領是否包含「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
		2-3. 「管理項目」是否列出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項目？
		2-4. 「管理標準」是否依契約規定量化並說明管理紀錄方式或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2-5. 「檢查時機」是否清楚說明時間點、自主檢查時點與限止點？是否清楚區分？
		2-6. 「檢查頻率」是否未與「檢查時機」混淆？
		2-7. 「檢查方法」是否說明檢驗之工具？
2-8. 管理紀錄文件是否與管理項目相符？		
五、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是否訂定材料/設備之預審作業（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	1-1.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送審規定及流程？
		1-2.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進料管制程序？
		1-3. 是否已訂定對試驗單位之要求，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對材料試驗是否訂定管制方法	2-1.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2-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容是否已包含材料名稱、契約數量、送審情形(包括預定送審日期、實際送審日期、審查核可日期)、試驗報告、樣品、審查結果、契約詳細表項次、型錄、是否取樣試驗、是否驗廠、驗廠日期、預定試驗單位、協力廠商資料等欄位？
		2-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包含本案各主要材料設備？
		2-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已先填列契約數量、預定送審日期、審查核可日期、試驗報告、樣品、審查結果、契約詳細表項次、型錄、是否取樣試驗、是否驗廠、驗廠日期、預定試驗單位、協力廠商資料等欄位？
		2-5.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試驗相關紀錄表單，如材料/設備檢驗紀錄表…等？
		2-6. 對材料檢(試)驗結果是否已訂定相關之管理機制或管制表單，如材料/設備退料紀錄表…等？
	3. 是否明確訂定各施工項目之自主檢查點	3-1. 是否已訂定各主要工項施工檢驗流程圖？
3-2. 各施工檢驗流程圖內是否已標註自主檢查點？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3-3. 施工檢驗流程圖內是否已對各施工步驟標註管理項目、管理標準，並予以明確敘述標準或量化？
	4. 是否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	各施工檢驗流程圖內是否已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標註清楚？
六、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是否包含機電系統架構、單機設備檢測、系統運轉檢測、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
	2. 機電系統架構	是否繪製系統架構圖，說明零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3. 單機設備檢測	3-1. 是否包含進場前檢驗、進場及組裝之檢驗？
		3-2. 檢測計畫內容是否包含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
		3-3. 測試抽驗項目，是否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包括：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抽驗、電器性能測試抽驗、儀控測試抽驗等？
	4. 系統運轉檢測	4-1. 是否包含系統運轉測試計畫、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
		4-2. 系統運轉測試計畫，是否包含下列各項：a. 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b. 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c. 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4-3. 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是否包含下列各項：a. 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b. 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c. 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5. 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	5-1 是否包含整體試運轉測試計畫、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記錄及報告？
		5-2 是否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 a. 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 b. 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5-3 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所提出之記錄及報告，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a. 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b. 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c. 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d. 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e. 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6. 是否訂定檢測標準	是否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分別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7. 各項測試結果之處置	是否與不合格品之管制章節內容連結？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七、 自主 檢查 表	1. 列出擬製作自主檢查表之項目	是否依契約規定之施工項目及數量，檢討訂定應實施自主檢查之工項（含有圖文之標誌、標示、指示、告示牌匾或其他具有向公眾揭（示）資訊（息）之類似標的，其圖文內容之正確性，於施作前應列入自主檢查；其須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方得施作者，有無審查通過，亦應納入自主檢查），並列表？
	2. 自主檢查表內容	2-1. 是否包含：工程名稱、分項工程名稱、協力廠商、檢查位置、檢查日期、檢查時機、檢查結果符號說明、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實際檢查情形、檢查結果、缺失矯正處理、缺失複查結果、備註及檢查人員簽名等欄位？
		2-2. 檢查項目是否包含施工前檢查、施工中檢查、施工完成等各階段應檢查之項目？
		2-3. 檢查標準是否依設計圖說、規範規定，明確訂定，並以數字表示？
		2-4. 實際檢查情形是否加註「量化檢查數據」？
2-5. 缺失複查結果是否分為「已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兩項？		
3. 自主檢查執行人員及時機	3-1 檢查時機是否分為：施工前檢查、施工中檢查、施工完成檢查三個階段。	
	3-2 檢查人員是否為「現場工程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品管人員是否未列入表單？	
4. 不符合之處置及管制	是否與「不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章節連結？	
八、 不合 格品 之管 制	1. 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1-1. 是否配合材料設備檢驗程序規定，檢討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樣試驗結果不合格情形之處理及儲存方式？
		1-2. 是否訂定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
		1-3. 對材料及設備不合格率異常時之管制方式，是否與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2. 施工不合格品之管制	2-1. 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是否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2-2. 對不合格施工之後續處理追蹤機制及管制表格，是否訂定核定權責？
2-3. 對於施工缺失頻率高之項目，是否與矯正、預防措施作連結？		
九、 矯正 與預 防措 施	1. 矯正措施	2-1. 是否訂定矯正作業辦理之時機？
		2-2. 是否訂定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
		2-3. 是否包含矯正結果之紀錄？
		2-4. 是否有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
		2-5. 是否有相關應用表單及使用說明？
	2. 預防措施	3-1. 是否包含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
		3-2. 是否包含預防措施之執行流程？
		3-3. 是否包含採行措施之結果紀錄？
3-4. 是否包含預防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		
十、	1. 品質稽核權責	是否說明品管人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之權責？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內部品質稽核	2. 品質稽核範圍	是否包含品質稽核系統要項、實際位置、組織活動及執行稽核前之稽核通知等擬定計畫？
	3. 品質稽核頻率	是否已考量各種影響品質系統之狀況，訂定稽核頻率？
	4. 品質稽核流程	是否已詳細說明作業流程及使用之表單？
	5. 矯正回饋措施	稽核完成後是否有矯正回饋措施，並與矯正預防措施相連結？
十一、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文件管理	是否對本工程相關文件訂定分類與編碼原則，並製作分類編碼表？
	2. 紀錄管理	是否包含紀錄的分類、編碼，歸檔等？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是否包含紀錄資料移轉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作規劃？
備註：1. 機電設備工程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增訂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標準。 2. 本表單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		